

ICS 13.100

C 66

备案号:

DB1409

忻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1409/T XXXX—202X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病媒生物防制技术 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机构	2
5 制度建设	2
6 防制工作	3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忻州市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XZS/TC03）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忻州现代双语学校、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忻州市教育局、忻州市第一中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向楠、栗新、刘利平、王永新、赵国文、高光洲、王应斌、张连喜、边未。

本文件2024年XX月XX日为首次发布。

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

1 范围

忻州市行政区域内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适用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
-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
-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
-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
-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
-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GB/T 31714
-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GB/T 31718
-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GB/T 31719
- 《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GB/T31721-20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病媒生物

媒介生物。能通过生物和(或)机械方式将病媒生物从传染源或环境向人类传播的生物。主要包括节肢动物中的蚊、蝇、蜚蠊、蚤、白蛉、虱和啮齿动物的鼠类等。

3.2 鼠

哺乳纲啮齿目种类。

3.3 蚊

昆虫纲双翅目长角亚目蚊科种类。

3.4 蝇类

昆虫纲双翅目环裂亚目有瓣类。

3.5 蜚蠊

昆虫纲蜚蠊目昆虫，仅涉及给人类造成危害的室内种类。

3.6 蚤

昆虫纲蚤目类。

3.7 虱

昆虫纲吸虱目种类。

3.8 臭虫

昆虫纲半翅目臭虫科种类。

3.9 蜱

蛛形纲蜱螨亚纲寄型目蜱总科软蜱科、硬蜱科和纳蜱科的种类。

3.10 媒介生物性传染病

与病媒生物相关的传染病。包括虫媒传染病和鼠源性传染病。

3.11 虫媒传染病

以节肢动物为传播媒介的传染病。

4 组织机构

集中就餐单位应设立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部门或岗位，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工作。

5 制度建设

5.1 集中就餐单位应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制度。

5.2 集中就餐单位应建立由食堂负责人、职工代表等参与的病媒生物防制民主监督机制。

5.3 集中就餐单位应设立并公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意见箱等，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

5.4 督促从业人员遵守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岗位责任。

5.5 开展食堂病媒生物防制隐患排查和整改。

5.6 集中就餐单位应当加强校内小卖部、超市等食品销售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管理。

5.7 卫生杀虫剂及杀鼠剂选择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并标签信息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对人和动物安全的产品，按说明书使用。

5.8 卫生杀虫剂及杀鼠剂不得存放在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区。存放场所应具备防火、防盗和通风条件，专人负责。

- 5.9 病媒生物化学防治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
- 5.10 实施化学防治的操作人员应经过有害生物防制专业培训并规范操作。
- 5.11 病媒生物防制后及时清理蟑迹、卵鞘、鼠尸等。
- 5.12 餐厨废弃物日产日清，垃圾桶不渗不漏，加盖密闭，离墙放置。
- 5.13 清除室内外废弃容器，闲置容器加盖或倒置。
- 5.14 各类设备设施与地面、墙壁间保持距离，维持清洁。
- 5.15 库房物品隔墙离地存放，定期移位清扫。
- 5.16 种养水生植物的容器每周清洗换水一次。
- 5.17 定期清除叶腋、花盆托盘积水、冰箱及空调冷凝水。
- 5.18 下水道定期疏通清理。
- 5.19 定期清洗或暴晒地毯和垫子等物品，及时处理杂物，清扫死角，垃圾日产日清。

6 防制工作

6.1 孳生地治理

- 6.1.1 应保持餐饮服务场所建筑结构完好，环境整洁，防止虫害侵入及孳生。
- 6.1.2 孳生地治理应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化学药剂应存放在专门设施内，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 6.1.3 食堂垃圾桶、果皮箱、生鲜摊点及其附近污水道等管理到位，垃圾及时清运，定期对垃圾容器底部的陈旧性垃圾彻底清理，无蝇类孳生。
- 6.1.4 食堂垃圾通道封闭，避免蝇鼠蟑繁殖、取食；厕所、垃圾运输车等管理良好，无蝇类孳生。
- 6.1.5 食堂环境散在的生活垃圾等清理及时，无蝇类孳生。
- 6.1.6 应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公厕等。避免产生病媒生物的孳生环境，防止产生卫生死角或孔洞等害虫聚集、栖息场所。地面、墙壁和天花板避免出现裂隙和孔洞。
- 6.1.7 食堂内外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有防鼠类攀爬、进出和栖息的设施，与墙壁的空隙应封堵抹平。
- 6.1.8 食堂周边废弃水塘、洼地等应填平、覆盖。易产生积水的污水沟、排水系统应保持通畅，同时密闭加盖。
- 6.1.9 保持室外环境整洁，清除食堂周围杂草，修剪绿植，清理卫生死角，清理各类无用积水或垃圾容器，封堵鼠洞。
- 6.1.10 保持室内环境整洁、通风、干燥，封堵与外界相通的无用缝、隙、孔、洞和管道。
- 6.1.11 垃圾收集设施内壁应套垃圾袋并加盖，可密闭，放置垃圾收集设施的地面应硬化。

- 6.1.12 检查进入食堂的食材、刀具等，清除携带的蜚蠊卵（荚）、成虫，鼠类等。
- 6.1.13 硬化室外餐厨废弃物存放处地面，填平积水坑洼、封堵树洞等。
- 6.1.14 修葺或填补室内墙壁、地板、天花板裂缝。
- 6.1.15 封闭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缆电线、空调等管道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缝隙，填充封堵管、线穿墙而产生的孔洞。填充要牢固，无缝隙，材料宜选用水泥、不锈钢隔板、钢丝、防火泥等。
- 6.1.16 封闭所有线槽、配电箱（柜）。
- 6.1.17 清理室内外环境垃圾、杂物及食品处理区的食物残渣。

6.2 防制设施

6.2.1 蚊虫

- a) 室内水池排水管道下方应安装存水弯管或防虫内芯，地漏应具有防虫功能。
- b) 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通风口、换气窗，安装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等防蚊设施。

6.2.2 蝇类

- a) 食堂应建立完善的防蝇设施。
- b) 食堂门口要安装防蝇帘（风幕机、纱门），防蝇帘离地不超过 2cm；或使用旋转门、自动闭合门等。
- c) 后厨排风扇或通风口应有金属网罩，网纱密度 28 目（同时防其他飞虫）。
- d) 食堂窗口应使用防蝇防尘柜或使用冷藏柜，直接入口食品不得暴露销售。
- e) 排风扇有金属防蝇网罩。
- f) 直接入口食品的制作、分装在独立专间内进行，就餐区直接入口食品存放于冷柜、防蝇柜、防蝇罩或密闭容器中。
- g) 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通风口、换气窗，安装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等防蝇设施。

6.2.3 鼠类

- a) 食堂厨房、食品库房、粮库等应建立完善的防鼠设施，避免鼠类从外环境进入室内。
- b) 门窗缝隙 $\leq 6\text{mm}$ ，木门和门框的下端使用金属包被，高 $\geq 300\text{mm}$ 。食品、粮食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 $\geq 600\text{mm}$ 。门、窗玻璃无破损。
- c) 算子和地漏：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金属竖算子，或排水沟有横算子，算子缝隙 $< 10\text{mm}$ ，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 d) 管线孔洞：堵塞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其缝隙 $\leq 6\text{mm}$ 。
- e) 墙体、门窗和储物器具做好防鼠设施，墙基附加水泥板或水泥层。
- f) 食堂或膳食间、配餐间排水沟与外界相通的排水口，应有防鼠篦子，孔径小于 10mm 且无缺损。地漏加盖，无破损。
- g) 室内天花板、门窗、墙壁的缝隙和孔洞不应大于 6mm，超过 6mm 时需进行封堵或者使用防鼠网。

h) 1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排风扇或通风口,应有金属网罩,网眼不应超过6mm,或有防鼠网或使用自动闭合式排风扇。

i) 门与门、门与门框和门与地面缝隙小于6mm。

6.2.4 蜚蠊

a) 餐余垃圾应有防蜚蠊的安全设施。

b) 与外界相连的门,可安装风幕机、纱门或门帘等。

c) 与外界相连的窗,可安装纱窗。

6.3 现场调查

6.3.1 蚊虫

a) 蚊幼虫密度。调查景观池、坑洼积水和各类小型积水容器等,按照GB/T23797中的幼虫习惯法或路径法,查看是否有蚊幼(蛹)孳生。调查大中型水体等,采用幼虫勺捕法,使用500mL标准水勺,沿着大中型水体岸边,每隔10m选择一个采样点,用水勺迅速从水体中舀一勺水,查看是否有蚊幼(蛹)孳生。

b) 成蚊密度。调查食堂外环境,采用人诱停落法,评价人在遮阴处,日落后0.5h,暴露一次小腿,静止不动,用电动吸蚊器捕获停落的蚊虫或用手拍死蚊虫,记录0.5h内捕获或拍死的蚊虫数量,计算停落指数(只/(人次))。

6.3.2 蝇类

a) 蝇幼虫密度。调查外环境散在垃圾、垃圾收集设施和室内垃圾等蝇类孳生地,按照GB/T23796中的幼虫目测法,查看孳生地内有无蝇幼虫(蛹)。

b) 成蝇密度。调查室内环境,采用成蝇目测法,监测人员目测计数、记录监测标准间数、阳性标准间数和每一间内的蝇数。

c) 防蝇设施设置和维护。调查食堂、超市、生活垃圾暂存地等场所,按照GB/T27772的要求,查看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和纱罩等设施的完善和维护情况。

6.3.3 鼠类

a) 鼠类密度。室外调查食堂外环境鼠迹、鼠密度等,室内调查食堂后厨内鼠迹、鼠密度,按照GB/T23798中的鼠迹法,查看、记录活鼠、鼠尸、鼠粪、鼠洞、鼠道、鼠咬痕、鼠爪印等鼠迹。

b) 防鼠设施设置和维护。调查食堂和配电房等场所,按照GB/T27770的要求,查看室内地漏盖、挡(防)鼠板、篦子、防鼠网、网罩等设施的完善和维护情况。

6.3.4 蜚蠊

a) 蜚蠊密度。调查食堂,按照GB/T23795中的目测法或粘捕法,查看记录成(若)虫活动情况。

b) 卵鞘密度和蟑迹。调查食堂,在监测房间内选择蜚蠊栖息活动的场所,用手电筒照明,查看、记录每个场所3min内观察到的蜚蠊活卵鞘数和蟑迹(空卵鞘壳、死尸、残尸等)数。

6.4 防制措施

6.4.1 蚊虫

- a) 食堂可使用灭蚊灯，灭蚊灯应符合产品使用要求，并定期维护。
- b) 室内可采用电蚊拍击杀蚊虫。
- c) 休息室等可悬挂蚊帐。
- d) 无法清除的积水，如雨水井、集水井、景观水池等，在蚊虫繁殖季节投放杀蚊幼药剂，投药后每周检查 1 次，如出现蚊幼孳生则继续投放。
- e) 在不影响食堂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条件下，可选用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或气雾剂等灭蚊药剂。
- f) 蚊虫活动季节，食堂周边绿化带等场所可采用滞留喷洒杀灭成蚊，必要时进行空间喷雾杀灭成蚊。绿化带灭蚊宜选择 7:00-9:00 或 16:00-18:00 进行。
- g) 不能清除的水体定期投放灭蚊幼剂。
- h) 室内场所宜使用蚊拍灭蚊，使用时避免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

6.4.2 蝇类

- a) 食堂及餐厅、配餐间等场所可安装灭蝇灯，灭蝇灯应为粘捕式，离地约 1.8m-2.0m，定期清理、更换沾捕纸。
- b) 食堂及餐厅、配餐间等场所可使用粘蝇纸（条、带）捕杀蝇类。
- c) 外环境绿化带、垃圾收集设施附近等可设置捕蝇笼，绿化带设置的捕蝇笼宜离地 50cm 左右，间隔距离约 50m；垃圾收集设施附近设置的捕蝇笼宜离地 80cm-120cm；诱（毒）饵需及时补充或更换。定期清理捕获的蝇类。
- d) 在蝇类活动季节，生活垃圾暂存地、垃圾收集设施及其周边，有阳性孳生物以及不能及时处置的孳生物时，可采用喷洒杀幼剂杀蝇类幼虫。孳生物含水量少时，药物应低浓度大剂量；孳生物含水量大时，药物应高浓度小剂量。
- e) 有蝇幼虫孳生的阳性液状孳生物如粪缸，以及难以及时处置的液状孳生物时，可直接撒布颗粒杀虫剂杀灭蝇幼虫。
- f) 在室外成蝇聚集处，如食堂垃圾筒等场所周围，可用灭蝇毒饵。必要时，在垃圾收集设施、公厕等场所进行滞留喷洒灭蝇。
- g) 室外垃圾存放地、绿化带等处宜设置捕蝇笼捕蝇，蝇类诱饵定期更换。
- h) 室内环境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如使用电击式灭蝇灯，则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制作及贮存区域的上方。

6.4.3 鼠类

- a) 鼠夹、鼠笼等捕鼠器可用于室内外，沿墙放置，根据鼠情布放在相对隐蔽处，诱饵选择当地鼠类喜食的新鲜食物。
- b) 粘鼠板主要用于室内，沿墙放置，根据鼠情布放在相对隐蔽处，一般不使用诱饵。
- c) 食堂、配电房等室内宜沿墙根布放粘鼠板或鼠笼。设备管线井道宜布放粘鼠板或捕鼠器。
- d) 与外界相通的门内两侧沿墙根布放粘鼠板，外加防尘罩，室内通道视鼠情布放粘鼠板。
- e) 定期检查捕鼠情况，及时处理捕获的鼠类和失效的捕鼠器。
- f) 食堂围墙、花坛、墙基、生活垃圾暂存地、污水处理处等隐蔽位置应设置毒饵站，长度 30cm ± 2cm，孔径 5cm-7cm。
- g) 与外界相通的门外两侧沿墙根布放抗干预毒饵站。
- h) 毒饵宜用符合 GB/T27777 要求的抗凝血类杀鼠剂，也可选择其他慢性杀鼠剂。毒饵应投放在毒饵站中间，不应外溢。

- i) 毒饵站表面或放置点上方, 应有醒目警示标识。标识应含编号、服务公司名称和联系方式, 投放药剂的相关信息和解毒剂名称等。
- j) 下水道等潮湿场所宜选用蜡块毒饵灭鼠, 下水道的毒饵宜贴壁悬挂, 高出水面。
- k) 室外环境宜使用抗凝血类杀鼠剂。毒饵应置于毒饵站内, 毒饵站沿墙基等隐蔽位置固定安装, 设置警示标识。毒饵及时补充更换。
- l) 室外下水管井等潮湿处宜悬挂蜡块毒饵。
- m) 食堂内不得使用杀鼠剂。应使用粘鼠板、捕鼠笼等捕鼠装置。捕鼠装置布放在鼠道或有鼠活动的地点, 如库房门口内外两侧、天花板、餐厨设备隐蔽处、传菜电梯处、设备管线处等, 捕鼠装置上投放鼠类喜食的诱饵, 定期更换诱饵及变更捕鼠装置位置, 及时清理捕获的鼠类并进行器械维护。

6.4.4 蜚蠊

- a) 根据场所的类型和特点, 可采用人工捕杀、沸水烫杀等方法。
- b) 室内蜚蠊防制可用粘蟑纸, 主要放于室内蜚蠊出没的区域。粘蟑纸中央可放置少量诱饵, 每天检查 1 次, 当粘蟑纸边缘大部分粘有蜚蠊或遇水潮湿时需及时更换。
- c) 室内局部蜚蠊密度较高时可用电动吸蟑器, 采用清扫方式进行捕杀蜚蠊, 卵荚采用焚烧方式处理。
- d) 首选胶饵, 其次为毒饵或粉剂, 侵害严重时使用滞留喷洒杀灭蜚蠊。
- e) 食堂及卫生间等场所使用胶饵, 投放于屋内各角落、橱柜内、墙壁缝隙、卫生间台盆下面等蜚蠊易出没处, 避免投放于食物、食具容器易接触的地方。颗粒剂毒饵可采用小容器投放于角落、柜内等。
- f) 缝隙、孔洞、夹墙、角落和一些固定设备的底层等干燥且人不易接触的场所可撒布粉剂。
- g) 定期检查, 及时清除蜚蠊的尸体、卵荚等。
- h) 食品处理区操作台、橱柜、冰箱和冷柜、食品加工制作设备设施等部位布放粘蟑纸诱捕蜚蠊。粘蟑纸应避免粉尘, 置于干燥隐蔽处。必要时, 依据 GB/T 31719 中的胶饵法在前述部位的缝隙等不易接触食品及餐具处使用胶饵进行防治。
- i) 就餐区餐桌、食品窗口、饮水机处、电器设备处等蜚蠊活动部位布放粘蟑纸或使用胶饵进行防治。使用胶饵应避免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及包装材料。
- j) 辅助区更衣室、配电间、空调机房、电气设备、消防箱、寄存柜的缝隙、夹墙、孔洞、角落等部位使用粘蟑纸、胶饵或其他适宜方法进行防治。
- k) 蜚蠊密度较高时, 在确保食品和人员安全的前提下, 依据 GB/T 31719 中的滞留喷洒法及其他适宜化学方法进行控制

6.5 效果评价

6.5.1 蚊虫

- a) 蚊虫停落指数 ≤ 1.0 只/(人次);
- b) 外环境不应有阳性积水。

6.5.2 蝇类

- a) 防蝇设施全部合格。
- b) 后厨及窗口等场所不应有蝇。
- c) 房间数 30 间以下的食堂有蝇房间数为 0, 阳性间蝇密度指数 ≤ 3 只/间。
- d) 室内外不应有阳性蝇类孳生地。

6.5.3 鼠类

- a) 食堂、食品仓库、生活垃圾暂存地和配电房等场所防鼠设施全部合格。
- b) 20 间以下食堂防鼠设施完全合格，20 间以上食堂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 c) 后厨及窗口等场所等不应有鼠。
- d) 30 间以下食堂阳性房间数为 0,30 间以上食堂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1 间。
- e) 外环境不应有活鼠、鼠尸、鼠洞等鼠迹。

6.5.4 蜚蠊

- a)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等不应有蜚蠊。
 - b) 成若虫侵害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食堂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食堂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
 - c) 卵鞘查获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食堂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食堂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 d) 蟑迹查获率：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食堂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食堂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